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1号)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28日证监许可【2014】770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19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营风险等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由于自身的投资策略与具体投资对象,还包括特殊投资品种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5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说所载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饶雄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国婧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传 真:0755-3337903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2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独立董事三名。

饶雄先生,董事长。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安平先生,副董事长。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长、下属公司总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处长、西安信息港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杜凤超先生,副董事长。工学硕士、MBA,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北方工业大学讲师,1997年加入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现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远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山釜餐厅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大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辉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博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综合秘书、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员、云南烟草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处项目主管、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凌先生,董事。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督察长,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夏先生,董事。工学硕士、金融学博士,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助理、长江商学院案例中心副主任等;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乐波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1968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广联(南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明申公司、特能公司等多家企业董事、上海新华闻投资公司、上海中泰信托投资公司任副总裁、总经济师等;现任上海特能市场推广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世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晖先生,独立董事。国际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湖南先锋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董事长秘书兼总裁办副主任、资产管理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兼北京地区总经理等;现任中国贫困地区文化促进会暨中国国际扶贫基金会理事会财务顾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曦林,独立董事。民商法学博士,执业律师;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徐骥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11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现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北京华远典当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审贷会成员,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靖女士,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南证券深圳福强路营业部会计、深圳市汉鼎投资公司财务主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饶雄先生,董事长。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辉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博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综合秘书、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员、云南烟草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处项目主管、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园先生,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经济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粮食局办公室秘书、四川省川粮开发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重庆国投深圳证券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深圳福强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北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凌先生,督察长。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督察长,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耀: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CFA(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近10年证券、基金工作经历,历任诺安基金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大资金运作交易经验。现任职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耀先生具有多年证券行业交易、研究、投资领域工作实战经历,是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具有深厚的证券研究功底,良好的专业能力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精通于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对大类资产配置、通过行为金融学对市场投资者行为的分析以及通过价值分析对个股的挖掘。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刘辉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耀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赵兵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谢晔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时间:199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联系人:张建春

电话:010-63639180

传真:010-63639132

发展概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成立于1992年8月,总部设在北京,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中国光大银行目前在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6个主要经济中心城市设有34家一级分行,拥有营业网点600多个,员工2万余人。

?自成立以来,伴随着中国金融业的发展进程,中国光大银行不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为社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综合经营、公司业务、国际业务、理财业务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比较竞争优势,基本形成了各主要业务条线均衡发展,零售业务贡献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201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稳健经营,完善风险管理,加速结构调整,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竞争能力,经过全行员工的艰苦努力,抓住有利的发行窗口,成功实现 A 股 IPO。

2010 年,公司对公业务较快增长,零售业务平稳发展,特色业务势头良好,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适度较快发展目标,全年实现净利润 127.9 亿元,中间业务收入 50.7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公司资产规模接近 1.5 万亿元,一般性存款突破 1 万亿元,达到 10,632 亿元,增长 31.63%,其中对公存款 8,968 亿元、增长33.4%,储蓄存款 1,664 亿元、增长 22.87%。信贷质量明显提高,不良贷款持续双降,不良贷款率 0.75%,比上年末下降 0.5 个百分点,新发生不良贷款为近 6 年的最低水平。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高,拨备覆盖率达到313.38%。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综合化经营取得新进展。全年新增开业分支机构 86 家,创历年之最。

凭借卓越的创新能力和出色的业绩表现,中国光大银行获得"十佳中资银行"、"年度最具创新银行"等奖项荣誉;招牌业务阳光理财连续几年被评为"百姓最认可的理财品牌"、"最受欢迎的理财产品"。?

强大的股东背景,全国性的经营网络,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卓越的创新能力,中国光大银行正按照"一年奋力起步,三年改变面貌,五年形成自身特色,十年勇争同业前列"的指导思想,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和业务结构的均衡发展和全面提升,努力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成员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行长赵欢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部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曾闻学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金、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汇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44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988.06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饶雄

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15

客服电话:4001666916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2、代销机构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陈军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5)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fund.bundtrade.com

(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江梦莹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fund.10jqka.com.cn/

(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9)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任瑞新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8598907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吴翠容、乌爱莉

联系人:吴翠容

四、基金的名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通过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几个部分。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基金资产在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配置上灵活度较高。本基金在充分研究与分析市场数据,判断未来各券种收益率走势的基础上,确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不断根据市场进行调整,以达到获取市场收益、控制市场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因素包括且不限于:

(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工业增加值、失业率、物价指数(CPI、PPI等)、进出口数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投资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消费指标、货币供给与需求情况、市场利率变化情况以及其它对于判断宏观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指标;

(2)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一系列对于市场将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并对于未来政策走向进行判断;

(3)投资者行为以及市场情绪指标,包括成交量、分析师一致预期指标等代表了投资者以及其它市场参与者对于市场的预期,对于未来各类资产市场走向将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因素的跟踪及研究,有利于本基金把握市场走向,对于各类资产的投资进行调整。

2、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在股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实际调研,并结合相关行业的信息,对于行业特性、公司运营等相关情况进行研究与判断。在本基金中,对于基本面分析将重点考察以下情况:

(1)对于具有周期性的行业与公司,紧密关注其产品供需情况,对于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原材料供给情况等供给端进行深入调查与跟踪,同时对于下游需求变化保持敏感性,确认公司在行业周期性的波动中所处位置,判断行业未来走势,作出投资时点的选择。

(2)对于具有成长性的行业与公司,充分考虑行业属性,对于成长的关键因素进行分析与跟踪, 研究其治理结构, 寻找其核心竞争力,重点发掘其价值增长点,判断其增长空间,考虑其风险因素,同时结合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等指标,判断在当前股价下,公司是否存在投资机会。

(3)对于具有防御性的行业与公司,在充分调研的情况下,结合市场估值指标,同时结合市场情绪,判断其投资价值与投资机会。

(4)中国经济经过近几十年的高速发展,传统的增长方式已难以为继,发展方式的转型已成为共识,在此期间,必将有一批新兴产业与公司崛起,带来巨大的投资机会,应把握这个大趋势,有意识提高基金资产在这些行业与公司中的配置比例,尤其对于这些行业中的重点公司保持密切关注与深入研究,以分享其在产业转型浪潮中的巨大收益。

3、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1)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市场利率水平、债券市场券种及资金供求关系,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在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及券种配置、完整的信用评价系统和严格的投资风险管理基础上获取基准收益,同时争取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超额收益主要通过以下几种策略实现:

①组合平均久期管理策略

组合平均久期管理策略是债券组合最基本的投资策略,也是本基金最重要的投资策略。组合平均久期管理策略的目的在于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CPI、PPI、汇率、M2等利率敏感指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并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运用数量化工具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②期限结构配置

在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确定后,本基金将通过收益率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在组合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两个主要方面对组合进行优化,以达到在相同组合久期的条件下,进一步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的目的。在组合优化的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各类属债券资产当前的收益率曲线,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

本基金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可适当调整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方式,以求适当降低机会成本风险和再投资风险,或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③类属配置

债券市场由利率品种和信用品种两个方面构成,再细分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负水平、流动性、评级机构评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数据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相同期限的各投资品种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判断当前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额外的利差投资收益,以及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权证投资的相关规定。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沪深300 指数是反映沪深两市A股综合表现的跨市场成份指数,由沪深两市300只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它涵盖了沪深两市超过六成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可投资性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0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42,455.02	0.87
	其中:股票	1,442,455.02	0.87
2	固定收益投资	152,546,000.00	92.28
	其中:债券	152,546,000.00	92.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76,351.66	5.13
7	其他资产	2,837,669.45	1.72
8	合计	165,302,476.1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9,585.02	0.2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49,970.00	0.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5,400.00	0.1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7,500.00	0.1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42,455.02	1.1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1	航天信息	8,000	429,520.00	0.34
2	002299	圣农发展	19,999	299,585.02	0.24
3	600585	海螺水泥	12,000	202,200.00	0.16
4	002065	东华软件	10,000	175,400.00	0.14
5	002033	丽江旅游	10,000	124,000.00	0.10
6	002241	歌尔声学	5,000	118,250.00	0.09
7	000978	桂林旅游	10,000	93,500.00	0.0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53,000.00	8.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53,000.00	8.0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217,000.00	64.07
6	中期票据	62,276,000.00	49.74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2,546,000.00	121.8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2484	12九龙江MTN3	100,000	10,534,000.00	8.41
2	1382037	13杭交投MTN1	100,000	10,454,000.00	8.35
3	1382065	13吉高速MTN1	100,000	10,424,000.00	8.33
4	1282386	12杭机场MTN1	100,000	10,413,000.00	8.32
5	1282538	12穗地铁MTN3	100,000	10,338,000.00	8.2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尚未开设股指期货交易单元,未进行股指期货操作。

未来一段时期,本基金没有进行股指期货操作的计划。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尚未开设国债期货交易单元,未进行国债期货操作。

未来一段时期,本基金没有进行国债期货操作的计划。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尚未开设国债期货交易单元,未进行国债期货操作。

未来一段时期,本基金没有进行国债期货操作的计划。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13吉高速MTN1(1382065)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发布《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接受组织调查的公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吉林省纪委网站获悉:本公司董事长韩增义涉嫌严重违纪,正接受组织调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11.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8,323.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79,346.0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37,669.45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持可转换债券均不处于转股期。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生效。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的净值表现

(1.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9%	0.85%	-15.21%	1.84%	20.60%	-0.99%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16%	-15.21%	1.84%	13.69%	-1.68%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1.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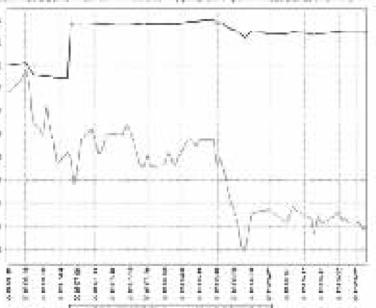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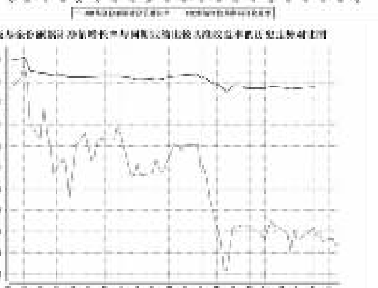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

(1)更新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信息

(2)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信息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根据我司法人代表变化,更新法定代表人为饶雄先生

(2)根据我司联系人变化,更新了联系人信息

(2)根据基金管理人董监高人员任职变化,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信息,包括董事长饶雄先生任职调整(辞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代理总经理及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继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李凌先生任职调整(任督察长),督察长王园先生任职调整(任副总经理)及兼职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刘辉先生任职调整(任总经理及子公司董事长)信息

(3)根据董事会成员的任职变化,变更独立董事陶长春先生为傅曦林先生

(4)根据监事的任职变化,变更刘迎凯先生为徐骥女士

(5)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变化,变更季雷先生为谢晔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根据联系人的变化,变更联系人信息

(2)更新了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的情况

(3)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数据,更新了基金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代销机构方面信息,增加了光大银行、长城证券、天风证券、以及上海长量基金、上海汇付金融、北京增财、浙江同花顺、大泰金石、北京钱景等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2)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人为吴翠容

5、"六、基金的募集"部分

(1)补充了本基金的基金面值、募集期及募集结果

6、"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将这部分内容更新为: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如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变更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7、"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1)补充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8、"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1)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9、"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1)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业绩表现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10、"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1)根据对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法的调整,更新了相关表述

11、"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

(1)更新了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12、"十九、基金合同摘要"部分

(1)更新了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13、"二十、托管协议摘要"部分

(1)根据我司法定代表人变化,更新了法定代表人信息

(2)根据对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法的调整,更新了相关表述

14、"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1)更新了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间涉及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信息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联讯证券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4)、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4)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联讯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联讯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